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436

10位ISBN编号：7562041431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柏浪涛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 内容概要

广大考生对刑法的印象是：分值很大，争议很多，面目狰狞。  
实际上，所有纠结均源于理论立场的选择失误。  
其实刑法是一张温和的脸。

自2006年始，司考刑法已经摒弃前苏联旧理论，而采用德日温和的新理论。  
遗憾的是，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及司考辅导市场，大多仍沿用前苏联旧理论。  
所学非所考，这便是纠结之源。

例1，关于因果关系，旧理论仍在讲偶然因果关系说和必然因果关系说，实际上司考已采用新理论的条件说和相当说(参见2006年·卷二·2题)。

例2，关于法律认识错误，旧理论仍认为不影响定罪，实际上司考已采取新理论的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理论(参见2008年·卷二·4题)。

例3，关于共同犯罪“共同”的标准，旧理论仍要求完全共同，实际上司考已采取新理论的部分共同说(参见2007年·卷四·第2题)。

例4，关于抢夺罪，旧理论仍要求“乘人不备”，实际上司考已按照新理论观点，取消了这一要件(参见2006年·卷二·60题)。

不再举例了，我们都很善良，但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挫败，令人扼腕叹息。  
我们都很勤奋，但因投放方向错误而最终徒劳，让人不禁唏嘘。

本书的最大优势是，以司考的要求为标准，将温和的新理论进行通俗化、精炼化，不求面面俱到，只求一针见血，不求慢慢调理，只求刀下见菜!

身在龙年，林书豪的故事正好印证了易经卦辞中的境界：从潜龙勿用到见龙在田，从或跃在渊到飞龙在天。

其实，每个人心中都盘踞着一条飞龙。  
聪慧的亲们，请借用司考这个挑战唤醒它。

这似乎很难做到。

然而，当记者问科比成功的秘诀，科比反问道：“你见过洛杉矶每天清晨四点的样子吗？”记者说：“没见过。”

”科比说：“我见过。”

”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书籍目录

上篇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绪论

考点一 刑法的解释

考点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三 刑法的效力

第二章 犯罪构成

第三章 行为主体

考点一 自然人

考点二 单位犯罪

第四章 不作为犯

考点一 作为与不作为

考点二 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第五章 因果关系

考点一 条件说

考点二 相当因果关系说

第六章 客观阻却事由

考点一 正当防卫

考点二 紧急避险

考点三 其他客观阻却事由

第七章 主观要件

考点一 罪过形式的区分

考点二 事实认识错误

第八章 主观阻却事由

考点一 责任年龄

考点二 责任能力

考点三 违法性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

考点四 期待可能性

第九章 犯罪形态

考点一 犯罪预备

考点二 犯罪未遂

考点三 犯罪中止

考点四 犯罪既遂

第十章 共同犯罪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考点二 共同犯罪的理论分类

考点三 共同犯罪的法定分类

考点四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第十一章 罪数

考点一 实质的一罪

考点二 法定的一罪

考点三 处断的一罪

考点四 数罪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

考点一 主刑

考点二 附加刑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考点一 量刑情节

考点二 累犯

.....

下篇 刑法分论

## &lt;&lt;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5.关于数罪并罚，下列哪些选项是符合《刑法》规定的？

（2011年，卷二，57题）A.甲在判决宣告以前犯抢劫罪、盗窃罪与贩卖毒品罪，分别被判处13年、8年、15年有期徒刑。

法院数罪并罚决定执行18年有期徒刑 B.乙犯抢劫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13年、6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18年有期徒刑。

在执行5年后，发现乙在判决宣告前还犯有贩卖毒品罪，应当判处15年有期徒刑。

法院数罪并罚决定应当执行19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 C.丙犯抢劫罪、盗窃罪分别被判处13年、8年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18年有期徒刑。

在执行5年后，丙又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

法院在15年以上20年以下决定应当判处16年有期徒刑，已经执行的刑期，不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 D.丁在判决宣告前犯有3罪，被分别并处罚金3万元、7万元和没收全部财产。

法院不仅要合并执行罚金10万元。

而且要没收全部财产 数罪并罚的适用 解析：A项中，甲的三个罪的总和刑期为36年，在35年以上，所以数罪并罚时，应在25年以下、在数罪中最高刑期（也即15年）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法院决定执行18年有期徒刑，符合规定。

所以，A项说法正确。

有些考生对《刑法修正案（八）》的新规定理解有误，认为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那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期就应当在20年至25年之间选择。

这种解读是错误的。

对有期徒刑数罪并罚时，最低刑期应是数罪中最高刑期，最高刑期应是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下）或25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

也即，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期可以在20年以上，但不是必须在20年以上。

B项中，发现乙的漏罪，应先并后减。

先并，应当将之前已经决定执行的18年与漏罪的15年来并，具体而言，就是在18年以上、20年（由于 $18+15=31$ ，不满35年）以下，选择决定执行的刑期。

题中法院选择19年，符合规定。

后减，就是将已经执行的刑期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之内。

因此，B项说法正确。

##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2012年版)(依修订)》的最大优势是，以司考的要求为标准，将温和的新理论进行通俗化、精炼化，不求面面俱到，只求一针见血，不求慢慢调理，只求刀下见菜！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